

奢侈稅

立法院三讀通過奢侈稅，在 2011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路。該條例生效後，將回溯計算房屋、土地持有時間，民眾於 2009 年 6 月 1 日以後買入的非自用住宅及土地，若持有一年以上不滿兩年，售出時將課以 10% 稅額，若持有不滿一年，則售出時將課以 15% 的稅，若持有兩年以上免課奢侈稅。



問題 1 (2 分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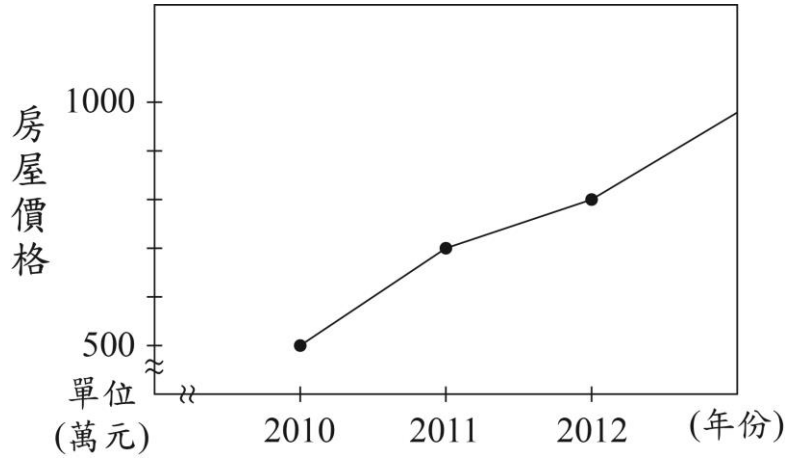
阿蒜有兩間非自用房屋，一間 2010 年 10 月 21 日以 680 萬元購入，另一間 2009 年 10 月 21 日以 1080 萬購入，因為急須資金不得不賣掉兩間房子，2011 年 6 月 1 日以後大約要賣出多少錢才不會虧本？

問題 2 (2 分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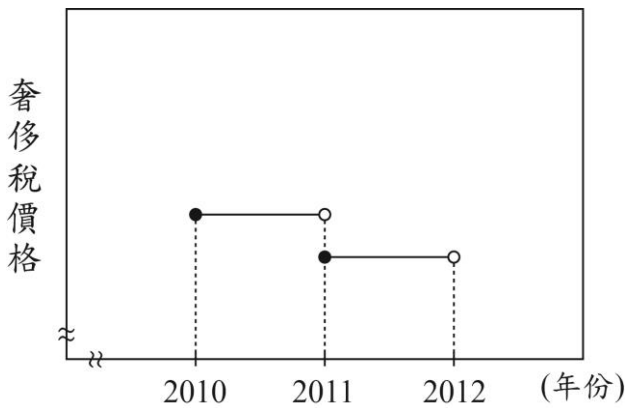
2011 年 6 月 1 日後，若一間以 1430 萬元購入的房屋，賣方想獲利 100 萬，則應大約以多少元賣出？買方在何時間買較便宜？

問題 3 (1 分)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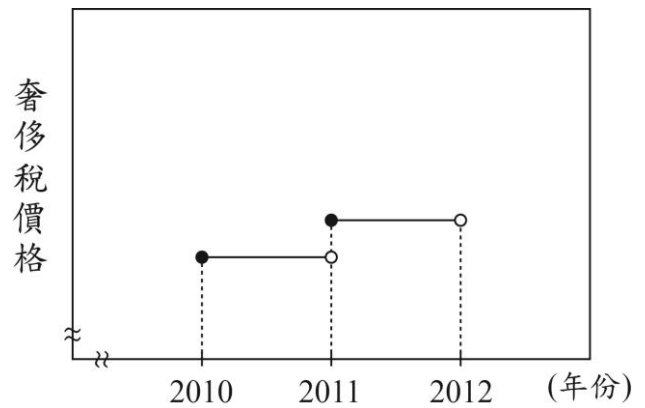
下圖是一間在 2010 年以 500 萬購入的房屋，兩年內的房屋價格成長圖表，請問下列哪個選項是此棟房屋購入後兩年內奢侈稅與年份的關係圖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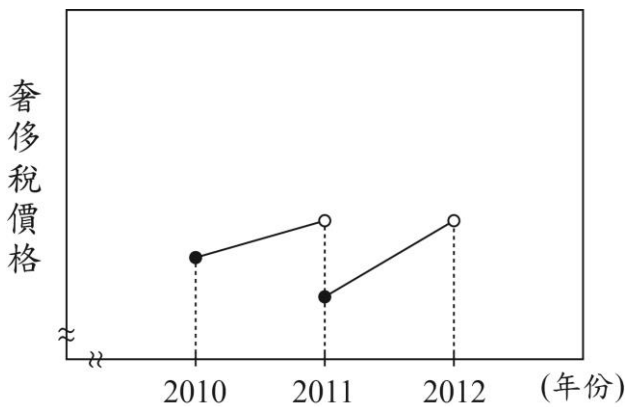
(A)



(B)



(C)



(D)

